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u>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四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目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目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 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八項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
第三十八款				字第11303862741號令，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信評規定。另明訂前述債券之投資上限。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